

臺北市政府 108.10.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35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605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4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 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址設：本市中正區○○○街○○號）從事切菜及備料等廚務工作，聘僱期間自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當場查獲，並分別訪談訴願人、○君及製作談話紀錄。嗣重建處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83038866 號函將

上開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48547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

02605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8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 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

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 說明：..... 三、..... 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

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初聘僱○君係認其為合法外籍學生始予僱用，對於僱用外籍學生相關法律不是很清楚。原處分機關對於聘僱外籍學生並無相關宣導，希望原處分機關可以體諒，減輕罰鍰金額。

三、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從事切菜及備料等廚務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4 月 1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你是如何找到現在這個工作的？是誰介紹的？工作內容？答：我是自己來向店家負責人應徵的，自 108 年 4 月 2 日開始在該店工作，無人介紹，平時的工作內容是幫忙切菜、備料。問：工作時間為何？薪資如何計算？何人給薪？答：因為我平日（週一至週五）要去學校上課，所以早上 9 時開始工作到中午 12 時，週六店家固定休息，週日我也是從早上 9 時開始工作到中午 12 時。負責人有跟我約定時薪計新臺幣 140 元，每月 5 日領薪……問：你在應徵工作時，面試的人員是誰？是否有要求你出示身分證件？答：我當初是向負責人應徵，當時負責人有向我要求出示證件，我也有向負責人出示○○大學的學生證……。」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復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4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臺北市中正區○○○街○○號『○○』（登記名稱：○○小吃店，登記負責人：○○○，統一編號：XXXXXXXX，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4 月 17 日 11 時 6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停留學生

……

○○○（男，1996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Cxxxxxxx，以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是我所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我們向政府申請的。沒有。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所應徵的。他有拿學生證給我看

，但是我沒有拍照也沒有影印留存，所以無法提供。……問：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本，且移工不能從事許可目的以外之工作，及不能聘僱失聯移工及未經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你是否知悉？答：現在才知悉……。」上開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其所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從事切菜及備料等廚務工作，○君及訴願人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
- (四) 訴願人雖稱其當初聘僱○君係認其為合法外籍學生始予僱用，對於僱用外籍學生相關法律不是很清楚；原處分機關對於聘僱外籍學生並無相關宣導等語。惟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是縱訴願人當初已查驗○君之學生證，亦應查驗○君之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確認○君具有合法在臺從事工作之資格後，始得予以聘僱。查本件○君於重建處 108 年 4 月 17 日訪談時，陳述其面試時僅提供學生證，訴願人亦於談話紀錄自承僅查驗○君之學生證；是訴願人疏未注意查驗相關證件，即逕予聘僱○君，依法自應受罰。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其主張不清楚相關法律云云，即難認不可歸責，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而無該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為初犯，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